

附件 5

关于申请拨付 2023 年政策性水稻（晚造）保险 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函

恩平市财政局：

在各级政府、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根据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389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〈2021 年-2023 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〉的通知》（江农农〔2021〕278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公司积极开展 2023 年政策性水稻（晚造）种植保险业务。经我公司汇总及恩平市农业部门的审核，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，我公司共承保恩平市 2023 年政策性水稻（晚造）种植保险 183027.02 亩（详见《江门市恩平市 2023 年政策性水稻（晚造）种植保险承保明细表》）。根据粤农农〔2020〕389 号、江农农〔2021〕278 号文件规定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，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恩平市 2023 年政策性水稻（晚造）种植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： $183027.02 \text{ 亩} \times 32 \text{ 元/亩} = 5856864.64 \text{ 元}$ 。其中：

中央财政资金： $183027.02 \text{ 亩} \times 14 \text{ 元/亩} = 2562378.28 \text{ 元}$ ；

省级财政资金： $183027.02 \text{ 亩} \times 12 \text{ 元/亩} = 2196324.24 \text{ 元}$ ；

市级财政资金： $183027.02 \text{ 亩} \times 3 \text{ 元/亩} = 549081.06 \text{ 元}$ ；

县级财政资金： $183027.02 \text{ 亩} \times 3 \text{ 元/亩} = 549081.06 \text{ 元}$ 。

请将以上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公司账户（账户名称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，开户行：工行江门市滨江支行，账号：_____），以便我

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（联系人：钟卫华，联系电话：13827091800）。

专此致函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恩平支公司

2023 年 10 月 16 日

附件：

- 1、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
（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）；
- 2、《关于做好〈2021年-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有关工作〉的通知》（江农农〔2021〕278号）；
- 3、中标通知书；
- 4、2021年-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服务采购项目
合同书（JM2021-A005-A1）（A包组）；
- 5、江门市恩平市2023年政策性水稻（晚造）种植保险承保明
细表；
- 6、江门市恩平市各镇2023年政策性水稻（晚造）种植保险承
保明细表。